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 20,400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本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以及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在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阶段，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

2、本公司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阶段，本公司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对于随着交易工作推进而在不同程度上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患于未然，有效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6、本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

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